### 浙江省反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乙方与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贷字第 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丙方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丙方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丙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丙方履行保证责任后 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 抵押财产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

第五条 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1、 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担保法》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 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 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第六条　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8）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对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为《担保法》所禁止作为抵押物的情况；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4）若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依甲方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抵押财产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善意调查和了解，甲方因乙方上述阻挠行为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其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甲方认为是重要的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依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 %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延及乙方在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变更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如选择仲裁务必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